

琼瑶全集

鬼丈夫

花城出版社

1996年1月8日

粤新登字 05 号

责任编辑：谢日新

封面设计：吴慧雯

琼瑶全集

鬼丈夫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山迪丽彩印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75 印张 1 插页 150,000 字

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5,000 册

ISBN7—5360—2291—3

I·1973 定价：12.00 元

独家版权·翻印必究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

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。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

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出版社”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

鬼丈夫

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琼瑶全集

鬼丈夫

花城出版社

1996年1月8日

粤新登字 05 号

责任编辑：谢日新

封面设计：吴慧雯

琼瑶全集

鬼丈夫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山迪丽彩印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75 印张 1 插页 150,000 字

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5,000 册

ISBN7—5360—2291—3

I·1973 定价：12.00 元

独家版权·翻印必究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

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。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

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出版社”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

鬼丈夫

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1

民国三年。湖南雾山村。

靠山的村子猎户多，每近旧历年终，这里总要举行一年一度的祭天谢典，感谢老天爷让大家在即将过去的一年满载而归，而由年轻壮丁们合跳的面具舞，将把这个仪式带到最高潮。

乐梅早就听说过有这么一回事儿，只是家住得远，母亲又管得严，所以一直不曾参加过。今年，耐不住表哥宏达的怂恿，两人便瞒着家人，赶了大半天的骡车，打算好好来见识一番。

村外的草坪上，一名男子昂首吹着号角，响遏行云；一群姑娘抬出一缸又一缸的酒，捧出一篮又一篮的食物，摆满了长桌；人们扶老携幼，不断从四面八方围涌而来，每个人都在说着笑着闹着嚷着，期待这场即将开始的盛宴。

乐梅气喘吁吁地爬上村边的一块大石头，眺望着不远处的那片景象，眼中发亮了。

“好热闹哦。”

鬼丈夫

“我就跟你说肯定好玩的嘛！”宏达得意的。“幸好咱们赶得快，看样子，面具舞还没开始呢。”

人群外围爆出了一阵热烈的欢呼。两人循声望去，看见一群脸戴面具，手持弓箭的男子正列队走入场中，为首两个人扛着一具兽笼，里头是一只雪白的动物。

“那是什么呀？”乐梅张大了眼睛。

“快，咱们快过去瞧瞧！”说着，宏达已经跳下了石块。

人群密密匝匝围了一大圈，表兄妹俩不知怎的竟能挤到前头。这下，乐梅可看仔细了。

原来，那是一只狐狸，正随着行进中队伍的晃动而在笼中起伏跌撞着，一双碧绿色的眸子则惊慌地望着兽槛外对它围观指点的人群；它是如此无措，如此惶恐，但窘态和惧意却丝毫未减它动人的外表，阳光下，那身皮毛闪闪发亮，洁净若雪。

想来，这只白狐必是去年行猎最出色的战利品之一。人们发出了一阵阵兴奋的惊叹，但乐梅心里却难受起来，她的视线同情地追随着那只不幸的猎物，禁不住脱口而出：

“这样美丽的动物，真不该囚禁它，应该让它回到山林中去！”

这番自言自语并没有引起任何附议，只有走在队伍最末的柯起轩听见了，并且回过头来望着她。

面具虽然遮住了他的脸，却没藏住那双深邃而明亮的眸子和那张泛着笑意的嘴，他那么目不转睛、简直是大胆的盯着她，使她不得不红着脸低下头，心中又是可惊，又是可气，还有些莫名其妙的慌乱。这人是怎么回事？素昧平生，他却这样看着她！

就在宏达差点没捋起衣袖的时候，他终于及时回过头去，随着队伍渐行渐远。宏达瞪着他的背影，悻悻地哼了一声。

“算那小子识相，不然我可要上前赏他两拳了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咱们别惹是生非吧！”乐梅小声说道：“我一个女孩儿家这样抛头露面的，本来就容易引人侧目。我看……”说着，她越发慌乱了，转身排开人墙就要往外。“我看我还是回去的好！”

“哎哎，乐梅！”宏达赶紧拦住她，连哄带求。“咱们大老远跑来，什么都还没见识就要走，未免太没意思了。别怕呀，反正有我在，谁敢欺负你嘛？暖暖，你瞧，人家要开始了耶！”

正劝解间，那队戴面具的男子已经走入场中央，集体向坐在主位的村长一拜，宏远便带头鼓起掌来，乐梅只好跟着大家一起拍手，也不好意思再提回家的话了。

面具舞果然名不虚传，那十来名男子围绕着兽笼且歌且舞，歌声嘹亮高亢，扬手踢腿间更是充满了原始犷悍的生命力。观众们叫不断，乐梅也看得目瞪口呆

鬼丈夫

呆，不一会儿便把回家的念头抛向了九霄云外。几位姑娘捧着盛了琥珀色液体的木碗绕场分给群众，轮到乐梅的时候，她心不在焉地接过来喝了，因为感觉很可口，便无法收束地喝个不停。宏达在一旁瞪眼看她，越看越可疑忍不住问那执壶的姑娘：

“这是什么？甜茶吗？”

“比茶好喝多了，”那姑娘笑容可掬的。“这是咱们自己酿的酒。”

宏达表情一垮，忙不迭夺下乐梅手中的碗，气急败坏地嚷：

“你怎么喝起酒来了？”一看木碗竟已见底，他更是绝望得声音都变了：“哦，我的天，我的天啊！”

那姑娘开心的拍着手，乐梅也捂着嘴对宏达一笑，脸红红的，像个犯了错却理直气壮的小孩。

这时，场中忽然传来一声暴喝，乐梅心惊胆颤地循声望去，只见那群男子正抽箭搭弓，比出射狐的动作，她不禁尖叫了起来。然而全场喝采如浪，她的惊呼不过是一朵小小的水花，在浪头上一卷，立刻淹没于无形。她紧盯着舞群频频比出的射狐动作，眼睛越大，心跳越来越快，终于忍不住一把扯住宏达的袖子，急声问：

“那些人要干什么？他们应该只是比划个样子，不至于真的放箭吧？”

宏达正看得有趣，对她的问题完全不关心。

“往下看就知道了嘛！”

乐梅可不满意这样的回答，一眼瞥见刚才执壶的那位姑娘就站在不远处，立刻不假思索的挤过人群挨到她身边去，急切唤道：

“姑娘！那些人……”

“噢，是你。”那姑娘笑盈盈的打量她。“你不是咱们雾山村的人吧？”

“不是，我是从四安村来的，不懂你们的规矩。”她一心一意只想得到一个肯定的答案。“我说那些人拿弓箭只是为舞蹈助兴，对不对？他们不会真的射杀那只白狐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对，最后是真要杀的，那是整个活动的最高潮呢？”姑娘热心的解释。“按照咱们的仪式，每位勇士都必须轮流放箭，将那白狐射死之后，首先要割喉取血，然后要剥皮，再来就要把它烤熟了，分给大家吃。至于血则调在酒里，分给大家喝。”

乐梅听得筒上快昏倒了，那姑娘看她面无人色，很好心的问：

“酒挺烈的，是吗？”

她根本说不出话来，只能虚弱的点点头。

“那你还是别看流血场面的好。待会儿歌声一停，你就把眼睛蒙起来吧！”

说完，那姑娘便转过头去，随着大伙儿击掌打后子。乐梅眼望着那只被困在笼中，拼命冲撞栏杆的白